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 資賦優異類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參、權利及義務

- 一、兼任輔導員為無給職，於團務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 二、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
- 三、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 四、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需參與團務會議、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到校宣講、協助資優與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等，以及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
- 五、兼任輔導員之表現，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考核之。

肆、遴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二、專業資格：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伍、遴選類別、名額及專長需求

學習領域	錄取名額及專長需求
資優-語文領域	高國中2位，資優教學與課程設計及研發。
資優-數學領域	高國中4位，資優教學與課程設計及研發。
資優-自然領域	高國中4位，資優教學與課程設計及研發。

學習領域	錄取名額及專長需求
資優-不分科	國小3位，資優教學與課程設計及研發。
藝術領域	高國中3位、國小2位，藝術領域教學與課程設計及研發。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 二、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不得跨領域報名。
- 三、**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即日起至10月11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1-4及教學設計教案一份電子檔寄送至t445@ktjh.tp.edu.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類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02-2309-0986#610）聯繫承辦人臺北市立古亭國中輔導室王培玲主任，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現場面試。

柒、遴選方式

一、評分方式

評分方式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3.10.14 (週一)	臺北市立古亭 國民中學	評分項目： 1.教學設計教案1份。 2.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如附件5)。	50%
現場面試	113.10.15 (週二) 113.10.18 (週五)	臺北市立古亭 國民中學	由學校通知日期並進行面談。	50%

二、請參加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指定地點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錄取方式

(一) 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兼任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兼任輔導員，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

二、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培訓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
資賦優異類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 名		現職 學校		職稱	
報名領域	☐ 高國中 ☐ 國小 領域：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且錄影檔案可開啟。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簡單裝訂，不超過10頁，並提供一式兩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總 評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10月11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 ，逾時不候。	備 註		

報名人員：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 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 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含系所)	_____大學 _____系 (所)				
報 名 領 域 (議題)	☐ 高國中 領 域： ☐ 國小				
五年內 重要經歷	相關經歷： 1.現職合格教師_____年 2.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含議題融入教學)年資_____年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 其他			行政職務簡述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專長			五年內獲獎紀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分團

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兼任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

此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類分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分團
兼任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